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鄭家輝

相 對 人 陳月珀（顏鴻文之繼承人）

顏順敏（顏鴻文之繼承人）

顏家新（顏鴻文之繼承人）

顏順利（顏鴻文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誤匯入被告被繼承人顏鴻文帳戶內之款項。又被告陳月珀、顏順敏住所均在嘉義市、被告顏家新住所在嘉義縣、被告顏順利住所在桃園市，有渠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均不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上開住所地法院之一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陳羽瑄